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22號

原告 張倚僑
被告 督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粘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，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勞工或公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起訴，依首揭說明，得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之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年度勞訴字第126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所示，此費用本應由被告負擔其中之1,000元，惟原告業已繳納3,500元，是以本件原

01 告因首揭勞工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僅餘50
02 0元【計算式： $4,000 - 3,500 = 500$ 】，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03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